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呂孟娟

債 務 人 劉致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信託法第12條第1項，復有明確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第三人劉金榮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劉致均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、費用或負擔之金錢債務及因信託契約所衍生之金錢債務、及其衍生之債務，含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、強制執行之費用、參與分配之費用、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（包括但不限

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)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設定新臺幣(下同)9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43年1月2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劉致均於民國113年2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8,000,000元，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4月2日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8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又第三人劉金榮雖已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信託登記予相對人，惟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之抵押權不因之而受影響，且因聲請人之抵押權係在信託登記前即已設定，亦不受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限制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放款主檔資料、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1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烏日區	山頂		707-13	89.25	全部

04
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
1	412	台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00地號	3層RC鋼筋混凝土 造、住宅、樓梯間	一層44.42 二層44.42 三層44.42	雨遮5.11	全部
		台中市○○區○ ○路000巷00號		突出物壹層1 9.26 總面積152.52		
登記原因:信託 委託人:劉金榮 受託人:呂孟娟 信託財產，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依113年12月6日興里登字第029810號辦理						